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9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旭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坏账核销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